

#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龙人大常〔2023〕45号

##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龙泉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龙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林晓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市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此页无正文)

龙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

抄送：市委、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

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